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  
中央區  
承辦人：林嘉茵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602  
傳真：02-27203187  
電子信箱：ap564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公預字第1120144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及本府112年8月24日函文各1份

(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1.pdf、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2.pdf、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3.pdf、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4.pdf、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5.pdf、28629586\_1120144847\_1\_ATTACH6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以，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如說明四，併請依說明二、三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0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201031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數額表修正生效後，如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
- 三、復查本府為提高各機關年度因公出國計畫之執行效益，業於112年8月24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123007456號函示相關辦

松山工農 112102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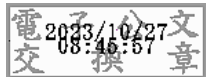
\*NOAA1123013298\*

理原則在案。

四、檢附以上行政院原函與其附件及本府112年8月24日函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(主計處代決)



裝

訂

線